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文件

吉公会〔2021〕17号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 关于继续扩大发展单位会员的公告

适应我省公信力建设事业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章程》规定，决定继续面向全社会发展会员，吸收、引进更多诚信单位加盟，进一步壮大会员队伍，形成全省公信力建设的强大社会组织力量。

一、单位会员基本条件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依法经营；

（三）讲诚实，守承诺，重信用；

（四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五）热爱、支持本会工作，积极参加本会活动，认真完成本会交办各项任务，按时足额缴纳会费。

二、理事单位条件

除具备单位会员基本条件外，理事单位还需具有下述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；

（二）具有组织开展活动的能力和经济实力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本会活动，承担并较好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；

（四）按时足额缴纳理事单位会费；

（五）能为本会开展活动提供支持。

三、常务理事单位条件

除具备单位会员基本条件外，常务理事单位还需具有下述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；
- （二）能自觉组织开展公信力建设活动，自行解决活动所需经费；
- （三）主动承担本会活动，较好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；
- （四）按时足额缴纳常务理事单位会费；
- （五）能为本会开展活动提供场所、资金、人力等多方面支持。

四、副会长单位条件

除具备单位会员基本条件外，副会长单位还需具有下述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高度的社会影响力；
- （二）能独立负责地组织一定领域内的公信力建设活动，自行解决活动所需经费并有盈余；
- （三）主动承担本会活动，出色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；
- （四）按时足额缴纳副会长单位会费；
- （五）能为本会开展活动提供资金支撑或其他人力、物力保证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凡有意加盟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的企业、单位和组织，请向本会秘书处索取相应表格并按要求认真填写，签字、盖章后，拍照形成 JPG 格式照片文件，或直接转换成 PDF 格式文档文件，发至 jljch2019@126.com 邮箱。联系电话：0431-80564721，13514480311（微信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

2021年4月16日